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劉昭君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 第一金投信字第 554 號

附件：詳如內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券及修訂基金名稱為「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已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4777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券及配合修訂基金名稱為「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依相關規定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項修正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三、停止過戶期間：自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107 年 8 月 22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 五、本次調整屬重大事項變更，謹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CHINA HIGH YIELD BOND FUND。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RMB HIGH YIELD BOND FUND。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四款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債券」係指： (1) 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或 (2)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3)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	第一項 第四款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2.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五)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3.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五)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五款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一項 第五款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之百分之 <u>三十</u> ；		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第一金中國</u>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幣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第一金人民幣</u>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幣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